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60,62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汪晓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明珠、潘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60,641,349	99.9543	139,100	0.0385	25,4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俊、李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吕俊律师、李奔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赎回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南山支行”)的一笔期限为3个月的定期存款,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赎回前项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4.13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汇往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存回	损益
宁波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款	大定期	5,000	2024/09/09-2024/09/18	3.3	是	4.13
合计	/	/	5,000	/	/	/	4.1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东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16,278,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翁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旭华、陈泉根、戴兴根、丁勇、李峰、李艳军、吴红兵、许国辉及财务负责人杨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晓宇	79,880	68.36	否
1.02	吴旭华	115,832,908	99.6166	是
1.03	吴月娟	115,767,801	99.5607	是
1.04	吴旭华	115,014,985	98.9132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罗正英	116,000,778	99.7610	是
2.02	黎军	116,054,049	99.8068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股份的 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利群	116,014,127	99.7275	是
3.02	陈伟	116,080,732	99.80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01	沈晓宇	79,880	61.6000				
1.02	沈晓宇	844,441	65.4500				
1.03	吴月娟	779,334	60.0401				
1.04	吴旭华	26,518	2.0553				
2.01	罗正英	1,023,311	78.4615				
2.02	黎军	1,065,582	82.5904				
3.01	杨利群	1,025,660	79.6962				
3.02	陈伟	1,062,265	82.3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沈晓宇、吴月娟、吴旭华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罗正英、黎军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利群、陈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旭、陈元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镇东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选举罗正英女士、黎军先生、吴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正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罗正英女士、黎军先生、吴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正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沈晓宇先生、罗正英女士、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晓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罗正英女士、黎军先生、吴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罗正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旭华先生、陈泉根先生、戴兴根先生、丁勇先生、李峰先生、李艳军先生、吴红兵先生、许国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翁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翁鑫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结合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按程序、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委员会认为:本次聘任人员具备专业财务能力及财务工作经验,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任职期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翁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伟先生、陈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
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瀚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东尼服饰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尼服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吴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州天昊综合经营公司,2002年2月至至今任天昊科技信息技术部门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东尼服饰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江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及苏州莱茵莱茵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今,任教于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从事法学教学、管理工作。现任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审判员,江西融腾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瀚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东尼服饰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尼服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吴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陈泉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今任东尼服饰车间主管,切削精加工主管、金属切削精加工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戴兴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6月生,大专学历。1979年3月至1995年12月历任苏州孔雀集团无线电电子、工技科、分厂技术总工,1996年1月至2005年8月历任美国美高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技术科科长,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昆山华电电器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莱茵莱茵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上海海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技术副经理、副总经理。
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深圳百信电线电缆,2009年4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15日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复研研究所部长、复研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李艳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14日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美国美高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任美高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总经理,组件事业部副总监、集团副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莱茵莱茵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副经理。
吴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苏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苏州特精卡电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任苏州工(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副经理,制造技术科科长、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高士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任公司新研发部研发经理兼项目部主任,2015年11月至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副经理。
吴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4月任职于乐庭电线电缆(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监、副总、副经理。
肖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淮安爱立信IT支持服务,历任各类数据运维领域的生产组长、课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贝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苏州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副经理。
翁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出生,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研究生学历。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潘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律师从业资格。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江苏融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年4月至2024年6月,在天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董事会秘书
潘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完成 首台验证的自发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 Versatile-GP300 完成首台验证工作。
●该套验证设备标志着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性能获得客户认可,满足客户批量生产需求,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验证基本情况
自公司2023年推出首台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 Versatile-GP300 样机以来,公司积极推广客户端导入工作,该机型已发生销售,先进封装、CIS等不同工艺的客户端验证。近日,公司

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 Versatile-GP300 完成首台验证工作。
Versatile-GP300 机床通过创新布局,集成超精密磨削、抛光及清洗单元,配置先进的厚度偏差与表面缺陷检测技术,提供多种系统功能扩展选项,具有高精度、高刚性、工艺开发简便等优点,可以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制造工艺的晶圆减薄需求。
该套验证设备应用于客户产线工艺,突破了传统减薄机的精度限制,实现了高精度工艺过程的稳定控制,核心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在客户端表现优异,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二、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验证对客户的影响
Versatile-GP300 首台验证成功标志着性能获得客户认可,满足客户批量生产需求,有助于推动该设备在客户产线不同工艺产线进一步推广,完善技术储备,为后续规模化量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结合HBM等先进封装技术的需求,将大幅提升晶圆减薄设备的产能,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
●变更股东大会联系电话
15600730280

除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外,公司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变更股东大会联系电话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联系电话号码变更为15600730280。除会议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投票方式、审议议案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除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外,公司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变更股东大会联系电话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联系电话号码变更为15600730280。除会议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投票方式、审议议案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财产保险预付赔款 及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财产保险理赔情况
2024年“摩羯”风灾,受11号超强台风“摩羯”的影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省内种植园和分公司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自然灾害财产保险理赔工作方案》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财产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保险公司沟通,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财产保险理赔工作进展顺利,经与保险公司沟通

通理赔,公司近日收到财险公司预付的部分橡胶财产赔款212,783,232.32元。
包含此前前赔款预付的102,000,000元橡胶财产赔款、30,000,000元橡胶收入保险赔款在内,因受超强台风“摩羯”的影响,公司共收到预付保险赔款344,783,232.32元,实际赔付金额以最终核定为准。
二、橡胶收入保险理赔情况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的约定,2024年6月期间因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理赔赔付条件。经核定赔付,确定保险赔付金额40,055,914.89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于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选举陈亚文女士、陈云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亚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0,700股,陈云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700股。

上述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陈亚文女士、陈云到先生简历
陈亚文女士: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上海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财政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市祥源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祥源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陈云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浙江理工大学管理學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祥源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现任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路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被召开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作需要,为尽快解除天路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解除西藏天路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隆兴”)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隆兴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资金占用事项对天路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隆兴,转让总价金额为7,365,468.91元。西藏隆兴一次性完成收购转让价款,公司原控股股东天路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隆兴成为天路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隆兴委托承担以上公司名义向天路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地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终22号),判决天路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隆兴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7〕27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小皓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通过公司对外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按账,陆小皓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账面余额约1.85亿元。
2.2018年西藏天路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圳市金珠青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珠青”)合计分配股利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珠青的9,500万元由金珠青转给四川晋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对公司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处理,拉萨啤酒金珠青共持有其应收股利9,500万元。拉萨啤酒金珠青持有金珠青公司2017-2018年产生的股利1800万元,2000万元现金股利及期间利息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期间金珠青公司前住西藏发展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将收回利息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7亿元。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并非行政处罚结果及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举措,加强内外部审计,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珠青向拉萨啤酒退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拉萨啤酒与金珠青签订的债权转让及资金清算,拉萨啤酒向金珠青请求拉萨中院裁定偿还该笔债权的诉讼请求1,800万元,2000万元现金股利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判令拉萨啤酒退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用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公司继续采取委托措施进行清理,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联系相关当事人,对具体债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为协助西藏发展关联方共同解决占用,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2024〕78号)及《上市公司“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中)载明情况如下:
《事先告知书中》载明:“西藏发展2017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涉及金额涉及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起追溯调整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至第9.8.6条规定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相关财务处理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中》载明:“1.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天路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的(低值易耗品)合作伙协议,拉萨啤酒向拉萨啤酒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实际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降低经营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上述事项追溯对远证账的付款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资产1,800万元,即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表减值损失应付账款6,243.70万元,虚增减值损失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少计应收账款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息等实际发生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小翠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小翠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向小翠借款1.5亿元,上述款项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小翠和中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拉萨控股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1日至6月,西藏发展向永成水和江西裕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范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2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0,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投资收益7,0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中》的上述事项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到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中》的上述事项2,公司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中》的上述事项3,公司及相关的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未按法定程序对外借款融资,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仅为事后追正,并非行政处罚。西藏发展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中》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将根据行政判决书决定程序,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行政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林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由于公司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原保荐代表人周树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

授权李露女士(简历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换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露女士(联系邮箱:liul@china.com.cn)。李露女士(联系邮箱:liul@china.com.cn)具备从事保荐工作的资格,且具备履行保荐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履行保荐职责的利益冲突,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不涉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书面结论性意见,不涉及重新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李露女士个人简历
李露,保荐代表人,华南证券证券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参与与川网(300533)、麦格米特(002851)、美畅技术(300812)、芯朋微(688088)、铭科软件(001319)等IPO项目,华伍股份(300095)、易天达(002699)、万兴科技(300624)、福斯曼医疗、智慧松德(30017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约收购停牌情况,适用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23	恒通股份	A股 停牌	2024/9/20	全天	2024/9/20	2024/9/23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以要约方式增持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3,570,9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满,因需要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效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停牌一天交易。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国范围内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互动方式
二、出席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维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国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女士;独立董事李俊先生;保荐代表人安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三、提问和答复
投资者可通过提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场公司问答提问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下方二维码